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李美琴

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2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983號、第17567號、第18666號、第21903號、第24773號、第24774號、第24779號、第24780號、第24781號、第27641號、第28300號、第33240號、第36775號、110年度偵字第62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美琴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李美琴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45萬元，該判決書合法送達上訴人後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於113年8月29日合法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載明不服原審判決，理由另狀補陳等語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9日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

0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該裁定正本分別向上訴
02 人住所地即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及居所地即臺北市
03 ○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0號郵寄送達，因未獲會晤上訴人
04 本人，也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送達人依上述規
05 定，於114年2月26日將裁定正本分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
06 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
07 出所，有本院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
08 7至421頁）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到本院，有
09 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
10 （本院卷第473至477頁），是上訴人顯已逾期仍未補正，揆
11 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
12 論，逕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16 法官 劉兆菊

17 法官 呂寧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蘇冠璇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